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8	10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960 万元。 拟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24,000 万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第二大的AC发泡剂和氯化亚砷生产商，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清洁效益同时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485.37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2.22万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企业日常周转资金的流动性。鉴于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经营发展稳健，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定高送转分配方案。经过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前 6 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可能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的情形。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未来 6 个月股份尚处于锁定期，没有减持计划。未来如有 5%以上股东减持，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没有影响。

2、按照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摊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期间	报告期指标				摊薄后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股净资产
2015 年度	4.42%	0.3282	0.3282	7.89	4.42%	0.1641	0.1641	3.95

3、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披露前 6 个月限售股解禁情况：公司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首发限售期届满。根据股东《首发限售承诺》，已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27,742,500 股；同时根据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因承诺仍需锁定股份数量为 20,806,875 股，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935,625 股。

披露后 6 个月限售股解禁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案人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